

有關共享單車的提問
(文件 IDC 118/2017 號)

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

香港的運輸政策一直以公共交通為本。除了鼓勵使用公共交通，政府致力推動「綠色出行」，進一步減低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量，應對氣候變化。單車和步行，都是理想的短途低碳出行模式，連接「首程」及「尾程」，在條件許可下可減少市民乘坐機動交通工具的需要，亦對身體有益。

目前，政府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「單車友善」環境，因為這些地區的單車徑網絡比較完善。至於市區不少地方，道路交通非常繁忙，路窄人多，巴士及小巴路線頻密，而且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。因此，在道路安全的大前提下，政府一直採取較審慎的態度，不鼓勵市民在市區繁忙路上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。

政府認同社區單車租賃服務有助推動「綠色出行」的政策目標。近年其他城市出現不同的自助單車租賃服務，如台北及倫敦等的公共單車租賃服務設有停車樁柱，市民須在指定地點租借和歸還單車；內地一些城市(如深圳、成都及南京等)則出現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系統，市民可透過智能手機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借和歸還單車。

我們認為，無論是設有停車樁柱或無樁式的自助租賃系統，關鍵都在於這些新增的單車在市內是否有合適的土地停放。政府會密切留意單車租賃服務在各區的營運情況，如有必要，我們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，但要確保規管制度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及切實可行。

政府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動「單車友善」環境時，會包括增加單車泊位。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5 萬 7 千個免費公共單車泊位，運輸署就九個新市鎮(沙田/馬鞍山、大埔、上水/粉嶺、元朗、天水圍、屯門、荃灣、東涌及將軍澳)單車網絡進行的顧問研究，提議在 290 個地點增加共約 7 000 個單車停泊位，當中約 1 000 個預計可於 2018 年前陸續完成。此外，運輸署亦已更新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》，將新式單車泊架，例如「雙層單車泊架」和「一上一下式泊架」等，列為標準設計，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，以增加可停泊單車的數目。

現時各相關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、地政處、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和食環署等，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採取聯合行動，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。有需要時，當區民政事務處會統籌各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，清理違泊黑點，不論是涉及傳統租賃的單車、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、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。政府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，並按既定的分工和程序清理違泊的單車。

謝謝區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2017年10月